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涂育廷
電話：037-559587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73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0073667_1120321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683號函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函以，有關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03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院前以91年11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旨揭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，配合教育部訂定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12年3月2日生效，裁判費支給事項自112年3月2日起即應依該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